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3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同意上述薪酬分配方案。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同意支付其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总计 538 万元。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鉴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和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未完成对茂业商业2016年度盈利预测承诺，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与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上述三家公司将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70,754,453股股份，同时向公司赠送分红收益合计28,301,781.20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业绩补偿相关事宜，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业绩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业绩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茂业商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国琼_____

陈蔚_____

廖南钢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